联合国 A/C.3/55/SR.39

大 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吉唐-约瑟夫女士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目录

议程项目114：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的报告（续）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联合国 A/C.3/55/SR.39

大 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4：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续）（A/C.3/55/L.30）

A/C.3/55/L.30 号决议草案的提出

1. **Iversen 先生**（丹麦）提出 A/C.3/55/L.30 号决议草案，题目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他说，澳大利亚、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匈牙利、乌克兰和乌干达都是本决议草案的支持者。在综述决议草案的基本点后，发言人特别提到草案的附件，该附件含有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的调查和证明的原则。发言人指出，虽然没有引入任何改革，但在这个范围内构成了调查和证明的重要准则。鉴于决议草案的文本是全体与会者公开协商的结果，他希望能够不进行投票表决而通过。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55/177，A/55/213 和 Add.1，A/55/214 和 Add.1，A/55/275 和 Add.1,A/55/279，A/55/280 和 Add.1 及 2，A/55/283，A/55/288，A/55/289，A/55/291，A/55/292，A/55/296 和 Add.1，A/55/302，A/55/306，A/55/328，A/55/342，A/55/360，A/55/395-S/2000/880，A/55/404-S/2000/889，A/55/408 和 A/C.3/55/52）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的报告（续）（A/55/269，A/55/282*和 Corr.1，A/55/294，A/55/318，A/55/335，A/55/346，A/55/358，A/55/359，A/55/363，A/55/374，A/55/400，A/55/403，A/55/509 和 A/55/426-S/2000/913）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55/36 和 A/55/438-S/2000/93）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55/36）

2. **Nicodemos 女士**（巴西）说，尽管国际社会承认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侵犯性的特点，但很多国家仍在继续破坏人权并且不接受批评，歪曲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不得干涉它国内政的原则。关于人权的各种报告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有必要采取措施来改善人权现状并用市民阶层积极参与的办法加强监察机构。巴西赞同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国别报告员的指令意见并支持根据条约成立的机构的工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而且巴西认为应该通过补充的资源力量为联合国所有的人权机构更合理和更加强大而努力。

3. 巴西政府和市民阶层正在为着保持一个民主制度，国家权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而积极地工作。今年，巴西加强了它同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合作并接待了高级专员女士的访问，政府还同她签订了旨在进行技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酷刑专题特别报告员 Rodley 先生也访问了我国，他接触了联邦和国家当局及市民阶层的代表。巴西政府向反酷刑委员会递交了自己的初期报告并开始继续执行人权行动计划。有必要特别提一下巴西政府建立一个人权监察中心网络的方案，这种中心已在圣保罗开始工作。这种首创的精神得到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支持，网络的目的是让非政府组织、各大学、政府部门和地方社团揭发和处理违犯人权的事件。作为结束语，发言人说巴西正在坚持促进人权，并且认为，一个政府如果允许人权可以遭到破坏，那它就将失去存在的合法性。

4. **Enkhtsetseg 女士**（蒙古）说，当前世界四分之三的国家拥有民主制度，它们都承认人权和基本自由。然而，光有法律和宣言还是不够的，必须在地方和国家范围内切实执行人权文书。在最近的十年间，有效地执行人权和实现发展权之间的关系得到承认。在这个意义上，蒙古代表团高兴地欢迎关于联合国人文发展计划旨在发展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人权世界化与其后果以便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报告（A/55/342）。2001 年将在亚太地区召开的关于人权问题的研讨会，毫无疑问，一定会对这个问题的解决做出宝贵贡献。

5. 在千年首脑会议上签订或批准了 273 个条约是令人鼓舞的。从蒙古这方面来说，它的宪法保障了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蒙古签订了国际会议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专项协议并在短时间内批准了该协议。今年，蒙古也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 182 号关于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议定书。此外，刚刚向议会呈交并请予批准反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议定书。蒙古议会已经一共批准了 30 件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并且正在进行一个立法改革的积极进程以便使本国的法律同国际准则协调一致。政府还采取一系列的措施来贯彻 1990 年以来的十年间举行的世界大会的决议。1994 年，成立了议会人权委员会。目前，议会正在准备一项法律草案以提出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六月选举后组成的政府许诺保证安全，促进人权并要取得以人为中心的发展。

6. 蒙古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在最近几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加强了技术合作计划，特别是在建立各国的人权组织、司法管理、立法改革、人权教育和介绍关于执行条约的报告等方面。蒙古也庆贺高级专员办公室为改善介绍报告的制度和根据条约建立的机构的功能而在最近采取的首创性办法，祝贺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在国内和国际上为促进发展权而进行的合作。在蒙古看来，专家提出的关于发展权的革新思想应该在公开参加的工作组上继续讨论研究。

7. 在蒙古，技术合作计划会在促进人权教育、监狱改革、培训律师和法院人员等方面与高级专员办公室配合执行。Robinson 女士本人在 8 月访问了蒙古并在她访问期间确定了在未来几年内蒙古政府与她的办公室之间合作的各种方式。与此同时，地区性合作对于促进人权有着决定性的意义。一系列的地区性研讨会使大家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技术合作的框架内原则上取得一致。在这个框架的意义上，

蒙古政府能合高级专员办公室和各国议会联盟组织了一次关于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加强各国议会作用的研讨会。

8. 蒙古强调它有很大的兴趣继续与高级专员办公室在地区性技术合作框架内进行包括 4 种活动的合作，这就是：制订各国行动计划；加强各国的人权组织机构；人权教育；以及确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与发展权的战略。蒙古也热切地希望加入开发计划署和高级专员办公室关于使人权组织一体化以加强人权，包括发展权的发展计划（HURIST）。

9. 蒙古代表团支持高级专员办公室为准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所做的努力。期待着这次大会能够采取对付这些灾难的措施。鼓舞人心的是共有 64 位总统，包括蒙古总统，在千年高峰会议上签署了关于容忍和多样性宣言。作为结束语，该发言人强调实行人权和发展权，特别是就帮助那些不利于克服不平等和要摆脱被排斥状况的人民和国家来说，需要国际社会有更大的行动和团结。

10. **Kobayashi 先生**（日本）说，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赖和相互加强的。民主对于普遍实行人权是个决定性的因素，因为民主可以促进人民参与管理和发展。那么，日本将再一次在联大会议期间支持通过一项关于保护和加强民主的决议。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日本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人民表示祝贺，因为该国人民最近举行了选举，经过和平过渡实现了民主。日本将支持该国新政府在建立和巩固一个民主国家方面所做的努力。

11. 促进民主化进程是日本的一项首要任务，这清楚地表明日本官方关于资助发展方面的政策。此外，从 1996 年起日本政府就进行着促进成立民主发展联合会的工作。民主发展和促进与保护人权不仅要求各国政府有政治意愿，而且也需要有适当的人文资源、团体组织和机构。为此，经过磋商并达成协议之后，日本可提供单方面援助用于这些事项。具体来说，日本派遣了专家，资助了培训班和培训研讨会以便建立司法和管理的人才系统。也加强着非政府组织和地方政府的活动并资助建立独立和适合的传播媒体。日本选派人员，提供财政援助，培训，实物和设备，以便支持一些国家的民主选举。在这方面还提供用于调查和举办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资助，从 1994 年至今，日本提供的选举援助有 40 次。

12. 日本高兴地出版发行了开发计划署起草的以人权和发展权为主题的关于人文发展的报告，日本同意该报告作出的关于民主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好的机制的结论。另一方面，平等、不歧视政策和人权准则将会促进发展。日本确认发展权有着巨大的重要性，为此日本对在日内瓦举行的发展权工作组会议的结果感到十分满意。发展权应该被理解为发展中国家有权得到经济援助。国际社会支持各国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是必要的。日本支持发展权有关专家关于采取逐渐辩论并开始讨论有关满足人类基本需要的三项人权的建议，即：食品权、初级医疗权和初级教育权。日本同时认为，公共事业上的法律权威和良好运转对于保证有效执行发展权是不可缺少的。

13. 关于联大审查人权情况，应该看到在联大通过某个决议是表达国际社会舆论和促进变化的一个办法，同时还有可能直接单向地向所涉及到的国家的政府转达信息，日本准备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些途径。关于柬埔寨的形势，日本真诚欢迎该国政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民主所做的工作，诸如制订妥

善管理公共事业的行动计划、建立司法改革委员会和开展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斗争。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关于审理红色高棉领导人严重违犯人权问题的谈判结果也使日本满意。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由于长期的内战，柬埔寨政府关于建设国家的布署和许诺因为缺少人力资源和资金而受到影响。日本将继续支援柬埔寨的努力并敦请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都来支援柬埔寨。

14. 日本完全支持秘书长派往缅甸的特使旨在获得民族和解所做出的调停，并要求其他成员国对上述周旋表示坚决支持。日本要求缅甸政府和国家民主联盟与联大特使密切合作，做出最大的努力争取举行有成效的谈判。日本也要求缅甸政府对于强迫劳动问题立刻采取具体措施；否则 OIT 将采取对缅甸人民产生严重后果的强硬措施。

15. 日本欢迎伊朗在哈塔米总统领导之下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步。伊朗和日本两国政府最近举行了首次关于人权的对话。日本希望伊朗政府继续采取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希望伊朗邀请特使用同样开放的精神来日本研究其国内的当前形势并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关于高级专员办公室资助问题，虽然在 2000-2001 年正常预算的人权计划资金定额上有少量增加，仍然不能满足联合国系统实行的人权计划日益增长的需要。日本称赞根据人权条约所建立的各部门主席为了继续改善工作和保证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而开展的活动。同时，日本认为应该根据人权条约成立的各部门开展活动确定由联大预算承担的足够资金额。应当注意到，鉴于加入人权条约的国家数量在增加，要求技术支援和咨询服务的数量越来越大，高级专员办公室必须承担的工作不断增多。日本将通过自己的自愿捐款继续支援高级专员办公室的计划并要求该办公室向各捐赠国尽快提出一份有透明度的关于自愿捐款使用的报告。

16. **Carranza 先生**（危地马拉）指出，危地马拉政府坚定地相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体系，并且认为，这方面的国际条约和促进与保护人权的组织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对于危地马拉通过谈判解决多年来阻碍国家发展的武装冲突来说，已成为宝贵的支援。危地马拉将继续同上述组织机构合作，以便按照国际水平加强对公民权、政治权、经济权、社会权和文化权的尊重，而且也要把这些权利在国内付诸实施。这种自信已促使危地马拉来积极地加强人权委员会的各种机构，通过树立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形象对人权的捍卫者进行保护。秘书长的指令应该在联大本届会议上用相应的决议得到坚决的支持。

17. 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是相当复杂的并有一系列的许诺作为保证，虽然有些许诺，从财政改革到司法改革，尚未实现。虽然在近三年内取得很大进步，还有各种复杂问题需要解决，其中最大的问题是保证取得的进步有“持久性”。和平协议协商委员会把人权和民族和解确定为首要项目。

18. 危地马拉认为执行澄清历史委员会的建议是重要的，特别是在涉及到对武装冲突期间由于侵犯人权而成为牺牲者的赔偿和补助计划方面。危地马拉政府开始实施两项试验性的计划，在这两项计划内要特别照顾由于违犯人权而受到伤害的群体，照顾他们赤贫的处境和那些根本没有得到任何帮助计划所给予的好处的人们。这些计划的宗旨是给国家赔偿和补助计划的最后工作提供情报。

和平秘书处建立了一个争取和平和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协助审查诸如寻找失踪者和挖掘尸体这样完全政治性的重要问题。另一个工作是开展秘密墓地的确认和定位运动。共和国议会宣布 2 月 25 日，即澄清历史委员会的报告发表的日期，为纪念人民受难的暴力牺牲者日。

20. 很多影响和平协议执行的问题都是因为在一定程度上缺少资金。联合国驻危地马拉代表团的第四次报告已经指出，有必要更大规模地调动资金来实现民主化和巩固和平进程。危地马拉代表团愿意证明本国政府继续履行自己承担的全部义务的坚定许诺，正因为如此，本代表团在本届联大会议上开始办理了向秘书长申请为联合国驻危地马拉监察团延长新的三年期限的必要手续，目的是在执行长期稳定的和平协议当中保留一个独立的监察机构。

21. **Naess 先生**（挪威）指出，在千年宣言上所有国家的政府都承认，除了对本国的义务以外，各国在世界上都有尊重人的尊严、平等和公正的准则的集体责任，影响着这些价值的人权是所有的国家应该用所有可能的手段来履行的由自己承担的义务。在各国可能采取的明显的措施中，从颁布法律规定到制定政策，监督执行和鼓励首创精神都能在人权方面有所贡献。从联大第五十四届会议召开起，挪威就提出了一份有关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在该计划中分析了所有的这些因素。

22. 挪威高度重视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通过在这方面的立法改革、建立社团组织、加强监督作用和在地方和全国鼓励辩论等解决着一切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问题。明年的高峰会议之后将举行保护儿童的特别会议，挪威将参加这个会议，会上要涉问题及童工问题、战争伤残儿童、买卖儿童和其他与儿童有关的问题及传播媒体的问题。挪威高兴地看到有更多的国家签订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份议定书，希望这两份议定书都能得到有关方面的批准。在今年 6 月联大特别会议期间，将挪威签订的这两份议定书送交议会批准的准备工作正在顺利进行。

23. 全世界千百万妇女忍受着不同形式的暴力的伤害，其中包括从家庭虐待和暴力到伤残女性生殖器，这些行为应该被认为是严重的违犯人权的行为，应该要求国家出面干涉。对儿童权利的侵犯，尤其在儿童成为武器的牺牲品，或甚至儿童使用武器时，要引起警惕，并且急需在世界所有地方更好地尊重人权。对挪威政府来说，它要继续关注执行死刑的问题，为此挪威政府要求尚未取消极刑的所有国家，要取消死刑。

24. 阿富汗的形势也是令人忧虑的原因。挪威要特别向塔利班人呼吁立刻结束他们严重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人权，他们要增加就业并关心全体公民的卫生健康。在当局继续拒绝听取本国人民的意见的情况下还在发生严重的违犯人权的问题，例如在缅甸，那里仍然没有军事将领与民主选举出的代表之间举行对话的迹象。挪威坚持地要求缅甸政府与政治领导人，包括 昂山苏姬和民族团体代表 进行政治对话。在伊拉克形势的特点是不尊重人权越来越明显。

25. 大湖地区的形势的特点是暴力和威胁。尽管和平的持久性在卢旺达受到严厉的考验，但这个国家旨在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和恢复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合作的努力是令人鼓舞的。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非洲的其他地方在继续

遭受着战争的破坏。有关塞拉利昂和平协议带来的希望对该国大多数人口来说并没有成为现实。

26. 虽然挪威与津巴布韦之间的发展合作已有多年，但由于在这个国家人权问题逐渐恶化而且法律专横霸道，严重地阻碍着实际发展的前景。在另一个不断发生冲突而直接或间接严重践踏人权的国家苏丹，战争残害儿童的局面仍是令人担心。值得庆幸的是，乌干达和苏丹政府之间最近签订了协议，将找出儿童士兵并使其就地退伍并还乡。应该称赞哥伦比亚政府为取得和平进程与主要游击队开展谈判而进行的活跃的周旋。挪威希望它在保护市民安全、反对退伍军人和其他暴力行为方面取得成功，能够长期保持稳定。挪威作为一个愿为这个和平进程提供方便的国家，要求所有成员国都来支持这个和平进程，以便对人权形势的改善做出贡献。

27. 挪威已经同好几个国家进行了人权对话，其中有中国。虽然在大多数中国人民经济、社会条件改善中取得了进步，挪威认为还有许多事情要做，诸如限制宗教或信仰活动或限制结社和言论自由。西藏的人权情况仍是使人忧虑的原因。应当强调最近在南斯拉夫实行了权力的和平移交。挪威准备帮助新生的民主力量为在他们国内恢复法律的尊严和基本人权所做的努力，从整体上来说这将对该地区构成一个重要事件。

28. Wensley 女士（澳大利亚）说，同其他发言人一样，欢迎南斯拉夫放弃腐败专制的社会制度和它的民主力量对人权和法律尊严给予的重视。在建立稳固而切实的搞好公共事业的机构之后，南斯拉夫一定能够回到国际大家庭，与此同时它的人民将会享受到所有的人权。

29. 在世界其他地方，包括南太平洋发生了倒退和动乱。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正常管理公共事业的支柱——法律尊严、现行政府、经济决策和透明度——不坚固。社会凝聚力、尊重人民中另一些团体的人权和国家在国际上有关人权的声誉都可以在瞬间毁灭。令澳大利亚高兴的是，人权委员会在今年承认了联结正常管理公共事业和尊重人权之间不可分离的关系。澳大利亚高兴地期待能够继续同其他国家的政府合作，特别是同亚太地区各政府进行合作，目的是找到切实可行的办法，使正常管理公共事业占有它应该占领的首要位置。澳大利亚继续关注斐济今年 5 月政变可能对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造成的影响，因此呼吁斐济要尽快恢复民主制宪政府。澳大利亚欢迎在萨洛蒙(Salomón)岛屿争端上冲突各方签订的和平协议并许诺继续支持和平进程。如果说协议是个进步的话，那也只有萨络蒙岛屿上的居民才能解决隐藏在紧张的民族关系下的复杂的文化问题。

30. 澳大利亚对印度尼西亚在建立一个更正义、更开放和更负责任的社会方面取得的进步感到满意，同时看到这种庞大改革的实施包含着各种困难。今年 8 月人民宪法代表大会作出的要在宪法里增加一个保护人权的新章程的决定，就是在该国加强人权机制保护的有成效的一步。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印度尼西亚开展的旨在完善自己的立法和司法体系的各种努力，包括通过提供切实的技术援助来支援它。澳大利亚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在可能的范围内解决东帝汶的形势，在其他问题中首先要结束民兵活动，把犯罪责任人送上法庭，为接受人道主义援助的劳动者返回家乡创造必要的条件并安排好逃难人员。

31. 澳大利亚承认缅甸政府的安排以便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共同解决政治犯问题，也注意到 8 月 10 日政府发布的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公告。然而，缅甸的形势仍是令人担心的原因，最近发生的为国家民主同盟和昂山苏姬对话制造障碍的事件就证明了这一点；此外，澳大利亚对于政府拒绝给昂山苏姬以行动和社会活动的自由权而表示遗憾。

32. 澳大利亚承认了柬埔寨采取的各种措施是积极的，但还要求它的政府使用各种办法争取消除非法屠杀的问题，要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保证使前红色高棉领导人接受法庭对他们所犯下的罪行的审判。

33. 澳大利亚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法制和行政体系透明度方面取得的进步。但是，与中国签订的两个重要人权文书相违背，继续侵犯公民的言论、宗教、集会和结社自由权是令人担心的。再有令人担忧的是使用酷刑和死刑，包括对小的刑事犯。澳大利亚要求中国采取措施保护少数民族的文化和信仰自由。

34. 关于伊朗，发言人指出一些积极的事件，虽然他还表示担心新闻自由和对少数民族的待遇。澳大利亚要求伊朗当局注意少数民族，特别是犹太人和巴哈伊人（bahaíes），他们是根据伊朗宪法受到法律保护的。

35. 大湖地区逃难人员和人权的情况也使澳大利亚感到不安，澳大利亚祝贺在布隆迪最近签订的和平和谅解协议并要求签字各方要执行协议的规定，争取找到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长期的解决办法。关于苏丹，要求其政府和冲突各方同国际机构合作，以便满足忍受长期冲突后果的苏丹人民的需要。

36. 与此同时，澳大利亚对古巴限制政党、传播媒体、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组织表示忧虑，要求古巴政府允许这些团体自由活动并尊重有关非法逮捕政治活动分子的国际准则。

37. 澳大利亚特别对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人权情况表示遗憾，这是塔利班人严厉的社会政策的结果，号召阿富汗所有地方都尊重普遍的人权准则并履行国际权利原则，允许联合国人员自由安全的来往，以便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

38. 澳大利亚政府和人民对于西岸和加沙及以色列某些地方由于暴力冲突造成的伤亡感到极大的不安。发言人号召所有的社团都要尊重别人的生命财产，结束暴力并创造必要条件以达到和平共处，他再一次重申澳大利亚对人权的许诺，并准备对联合国的努力做出建设性的贡献来促进和保护人权。

39. **Tapia 先生**（智利）说，在签订《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时，智利从概念和行动上承担了改善保护人权体制的责任，执行并强调普遍、不可分离、互相依赖和相互关联的公民权，政治权，经济权，社会权和文化权包括发展权的重要性。正因为如此，智利坚持了对世界人权声明所做的全面的许诺，因为这些权利代表着共享的普遍权利并成为各个国家和各国人民应该为之奋斗的共同理想。智利也曾推动了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和国际刑事法庭的建立，这是一个永久性的法庭，它的章程是由智利于 1998 年 9 月 11 日在罗马签订的。

40. 目前，为了自己的权力国家和民主机构得到改善，并同国际人权条约的原则无论是联合国体系还是美洲国家体系一致起来，智利处于深刻变化

中。智利强调对《世界人权宣言》第 28 条关于保证所有的人都能享受实现人权所必需的社会和国际秩序的许诺。为此，国际社会必须检查人权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情况，而这要在促进和执行国际条约过程中分别通过人权和所有人的生活得到改善的效果才能反映出来。

41. 关于它的对外政策，智利一贯支持发展和完善联合国体系确立的不同的保护人权和监督机构的国际文书。此外，支持发展和完善能够加强为了建立真正权力国家而进行努力的各种国际合作体系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在人权问题上的人员培训。同时，支持联合国为防止和揭露各国存在的严重而连续违犯人权的各种形式的情况所做的努力。在这个意义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对智利来说有着特别的重要性，因为智利强调，为了达到执行和保护人权的目的，它有决心同这方面所有的倡议进行合作。

42. 智利坚定地相信，人权的普遍效果意味着承认全球所有居民独立于文化、宗教、社会地位、民族、种族或传统的固有的尊严。无论缺乏发展，还是文化特点都不能使限制人权合法化成为借口，因为人权是《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承认的，也是在其他世界性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项条约中规定的。

43. 普遍性就包含许多责任，而智利毫不犹豫地负起了这些责任，智利在世界性和地区性保卫人权、民主、消除种族主义、排外主义和其他歧视形式的章程上的承诺，就是负责任的证明。对于能够成为将在德班（南非）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主义大会的下届美洲地区筹备大会的会址，智利对此表示高兴。最后，智利是同国际社会完全一致的和谐伙伴，它已成为一个有着越来越关注国内事务的公民社会、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国家，国家的法庭严格和负责地执法，国家的经济越来越开放，并出现强劲增长，而且不平等现象在继续减少。智利从它所属的拉丁美洲地区设计自己面向世界的远景。

44. **Al Haj Ali 先生**（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说，已经有了关于人权问题的报告，国际社会应该在公正和平等的基础上，而不是用双重标准来对待人权，与此同时还要考虑到地区和国家特点的重要性，以及每个国家的文化、宗教和历史特点的重要性。在这个意义上，叙利亚十分关注对于人权所选择的标准，特别关注某些国家在那些对保护和促进人权崇高目的无用的借口下有系统的骚扰行为。除了国际合作和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外，在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中立、不歧视和有透明度的基础上进行的负责任而客观的对话才是使各国在人权问题上关系更加密切的最好办法。

45. 审查对国际人权条约的具体执行情况是必要的，注意联合国有关机构是否背离各自的使命也是必要的，因为这些使命都是根据会员国的决定，包括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的决定而赋予他们的。此外，整顿机构避免重叠也是必要的，而联合国应该是为对话和谅解所做出的努力的协调中心，这样可以避免那些随意无视日内瓦公约和条约的国家的歧视和骚扰。目前，对人权最严重的威胁是某些国家利用它在人道和立法问题借口下干涉别国内政，这是违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该宪章所强调的是会员国之间主权和平等的原则。

46. 发言人称赞人权委员会在最后这次特别会议上作出的决议，该决议要求调查以色列在阿拉

相被告领土上犯下的严重的违犯人权情况。同时，某些国家对于这项决议在委员会上采取的立场是令人失望的，不应当允许以色列用任何借口继续屠杀巴勒斯坦人民，破坏他们那些由国际社会帮助并付出他们自己儿女的牺牲建立起来的城市和建筑。

47. 叙利亚一贯非常重视保护人权、公民权、政治权、经济权、社会权和文化权，正像在它的宪法里反映的，宪法保证全体公民享受所有这些权利。在它继承历史、宗教、经济和文化的基础上，叙利亚履行在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书和条约，这一切都包括在多元体制、言论自由、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地方机构，包括人口所有各界的群众组织都是通过选举产生。叙利亚特别重视妇女和妇女的社会作用问题，并且认为，如果在所有的国际社会活动里没有妇女的参加，各国就不能繁荣和发展。

48. **Musenga 先生**（卢旺达）说，1994 年在作为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行公约的缔约国的卢旺达发生的种族灭绝性的大屠杀，表明批准或加入都不意味着执行人权文书。在这方面，值得庆幸的是国际社会达成一致，即独立于主权和不干涉原则以外，国际社会有义务对一个需要阻止大屠杀的国家进行干涉。

49. 卢旺达感谢国际社会建立了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民族团结政府清楚地知道有加强司法体制的必要性，它促进了对法官、检察人员和调查人员的培训工作并准备通过参与司法的“加卡卡”法庭来支持法院正常工作和承担的有关大屠杀事件的超负荷的工作，另一方面，作为禁止歧视妇女条约的缔约国，卢旺达颁布了妇女有继承权和有同男人相同的财产权的法律，这将对以后颁布法律时考虑类似问题起榜样作用。关于儿童的权利卢旺达也是有关条约的缔约国，正在努力争取在 2010 年实现普及小学教育，另外要关心恢复被大屠杀伤害或参与大屠杀的儿童的健康。

50. 在民主化和权力下放进程的范围内，政府刚成立的宪法委员会将收集人民对于未来宪法内容的意见，已经选举并将继续选举居委会和社区委员会的领导成员。另一方面，作为和解也为和平的需要，成立了一个全国团结和和解委员会并在首都举行了一次关于团结和和解问题的最高领导人会议。新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已经组织了一些不同的倡议活动，这些活动都得到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的支持。最后，发言人强调了尊重各国人民的文化价值、信仰、经济状况和不操纵人权问题的重要性；要记住有时有愿望但没有能力来实行变革。

51. **Priedkalns 先生**（拉脱维亚）说，从国家的社会一体化进程方面来说，为了使非政府组织、科学院所、专家部门和开发计划署的贡献作用越来越重要，政府采取了支持少数民族语言学校的措施；有的国立中学用 8 种民族语言授课。

52. 另一方面，在拉脱维亚独立的司法系统正在调查战犯、危害人类罪和大屠杀问题，并且审判那些被指控的负责人，而无论其意识形态和种族为何。在这个意义上，拒绝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并在 A/54/779 号文件被否认的、无根据地说拉脱维亚是违犯人权的指责。相反，拉脱维亚对俄罗斯联邦在车臣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径表示担忧，这些行径都已经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记录在案。拉脱维亚支持成立一个单独的委员会调查上述侵犯人权事件并希望俄罗斯联邦当局的行为与国际公法和国际人权文书相一致，我国也是这些国际人权文书签字国之一。

53. 过去统治拉脱维亚的各个极权政府都破坏了人民的人权，其中有一个政府竟在这一程度上改变了民族结构。然而，现在国家关于公民和语言的各条法律都按照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准则和建议进行了调整，联合国的一些特殊机构和欧洲理事会一样，都欢迎拉脱维亚在这个方面的进展。

54. **Sangaré先生**（马里）说，国际社会有责任重申人权的重要性并帮助各国保证执行，以此来加强民主和法治国家，支持长期解决各种冲突并对屠杀犯、战犯、和危害人类的罪犯进行制裁。在马里，贫困化、全国性的种族和部族分裂、贪污公款等问题都削弱了政府机关的作用，使该受惩罚的人不能受到惩罚，暴力事件增多。因为要保证尊重人权，一个国家就应该能够控制全国的领土，维持公共秩序，行为符合法律规定，联合国系统的组织机构应当通过命令来促进建立一个法治国家和它的执行法律的机构，同时也要关注和检查该国对其义务履行的情况；在具体的人权范围，必须加强非政府组织和保卫人权组织的作用。没有这种外来的支持，鉴于有这么多的政治、行政、司法、社会文化和经济的障碍，很多地区，特别是非洲和第三世界，将不可能保证有效地执行这些权利。

55. 1992 年马里宪法赋予它民主、共和和非教会的特点并保证基本自由；马里有 73 个政党，一百多家自由广播电台，几百个社团和职业联合会及几十个享受言论自由的记者协会。在司法领域，对于重大刑事犯只能判处剥夺人身自由的刑罚，允许无罪推定，犯人还有上诉权。虽然没有宣布废除死刑，但已不执行死刑。

56. 每年马里都要纪念世界人权宣言日，在一些活动上，当局要人一定在电视上当着起诉违犯人权行为的观察员们发表公开讲话。另一方面，共和国的调停人把公民的申诉记录下来，转达给总统，而总统立刻宣布强制性地恢复被侵犯的权利。最后，像高级专员在他的报告里讲的，为了使人权和发展一致化，马里将建立一些可信任的机构来执行有关的条约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惩罚违犯人权的人。

57. **Trone 夫人**（联合国人口基金会计划助理执行主任）说，在关于人口和发展的国际大会行动计划上，首次赋予生殖权为人权最本质的条款。从此，不同的国际条约组织，特别是维也纳宣言都承认了这一点，这种权利被认为是推动妇女人权和发展的最基本的权利。非洲许多国家里伤残妇女生殖器的做法被禁止；许多国家的当局和医务人员更加关注青年的生育健康问题；在农村地区，穷困妇女的卫生健康得到改善并注意保护妇女和女孩，特别是那些容易受到爱滋病毒/爱滋病传染的妇女和女孩。

58. 在一次关于人口和以权力为基础的发展的研讨会上，基金会尽量争取满足人们的各种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女孩的需要，促进尊重人权，特别是男人和妇女的性健康和生育权。但是，在所有性健康和生育权方面，妇女和女孩最基本的权利继续遭到普遍性的破坏。在这方面，急需着手处理贩卖妇女的困难问题。

59. 为了促进人权组织机构的发展并消除对妇女的暴行，基金会力促在性健康和所有人的生育能力方面根据人权条约建立的机构获得权力并同这些机构进行更大的合作；在国际人权标准可以被接受的范围内，促进各种协会来防止妇女生育权受到破坏；支持母婴健康在安全的条件下得到保证，并通过组织召开关于土著人、正常人口和种族繁殖的

在家庭和社会支持下在这个问题上的决定权，并有效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

60. **Nuanthasing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履行回答权时，提到了法国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表的声明。在遭受外国统治的殖民地时期和新殖民主义之后，本国由多种民族组成的人口在 1975 年建立了一种适合本国历史、社会、经济和文化特点的政治制度。共和国政府关心人民物质和精神生活的需要，从 1986 年开始促进经济不同领域的发展，使得国民经济有了巨大发展并为国家奠定了立法基础，这表现在 1991 年宪法中和其他法规中。宪法规定了人权和人民应享有的基本自由，特别是规定了申诉权、起诉权和向国家机关提出建议的权利、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和结社与游行示威自由。

61. 25 年来，政府一直在改善本国人民的生活条件，政治稳定和社会和谐，这是经济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条件。尊重一国人民选择自己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的权利是个根本性问题。人权范围内的合作应该保证充分地尊重民族独立和各国主权。

62. **Al Rubaie 先生**（伊拉克）在履行答辩权时谈及新西兰代表的声明，该代表指责伊拉克在人权纲领的实施方面不合作。新西兰代表在随声附和某些国家企图给伊拉克独立国家政府制造不稳定之前，应该阅读一下秘书长的报告。实际上，新西兰代表团的意见与秘书长在 2000 年 9 月 8 日（S/2000/857）向安理会作的报告不符，在那份报告里已经赞扬伊拉克政府给予的合作（第 47 段）。

63. 真正的问题是“以石油换食品”计划由于对伊拉克实行制裁并不能应付人权灾难。发言人报告了该计划的下列官方数字：从 1996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0 月 20 日计划开始出售的石油：345 亿美元；支付给赔偿基金会：103 亿美元；作为联合国行政经费的开支：10 亿美元；在银行帐户的存款 103 亿美元。这意味着在 345 亿美元中只有 88 亿美元可以用于人道主义援助，而其他款项被用于另外的目的。实际上，这项计划应该称为“以石油进行赔偿并支付行政经费”，而不能叫做“以石油换食品”。

64. 新西兰代表和日本及挪威代表也听不进去在人权问题上实现纯政治目的的要求，他们本应该主张撤消对两千二百万伊拉克人的惩罚，使他们享受自己的人权、生活权和发展权，却反而对伊拉克提出了使人不能接受的指责。

65. **Siddig 先生**（苏丹）在履行答辩权时谈及新西兰提出的声明，该声明指责苏丹违犯人权，遗憾的是新西兰代表团没有更公正地举行座谈会，以便审视一下他们国内南方的起义人员所干的事情——这样一个如此重要的、把民用设施变成军事基地的问题。政府发出了停火呼吁，甚至几次单方面宣布停火以便创造结束战斗行动的有利条件。

66. **Yu Wenzhe 先生**（中国）说，新西兰、澳大利亚和挪威的代表们对中国提出了不负责任和毫无道理的指责，因此中国被迫行使答辩的权利。51 年前，中国人民通过艰苦奋斗，取得了独立。在近几十年里，新中国促进并保护了全体公民的人权，不分种族，包括藏族的人权。现在，国际社会大多数国家都承认中国人民享受着自己所有的人权。但是，有少数国家否认这个事实并且利用联合国这个讲坛来谴责别人违犯人权，同时却对他们自己国内

发生的违犯人权事件不予理会。这种行径是有害的，适得其反，不利于国际间的对话和合作，这不是联合国的目的。

18 时 10 分散会。